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 用地单位	株洲市国土资源局			
建设用地 报件名称	株洲云龙示范区 2015 年度第三批次城乡建设用地			
申请 用地面积	19.7676	新增建设用地		18.3368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和地类	合计	其中	
	总计	19.7676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一) 农用地	18.3368	0	18.3368
	其 中	耕地	0	8.6890
		园地	0	0.9853
		林地	0	6.1258
		牧草地	0	0
		其他农用地	0	2.5367
	(二) 建设用地	1.4308	0	1.4308
	(三) 未利用地	0	0	0
圈内 分 批 次 或 项 目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项目名称或编号	规划用途		用地面积
	株洲云龙示范区 2015 年度第三批次	住宅用地		11.5775
	株洲云龙示范区 2015 年度第三批次	交通运输用地		0.3898
	株洲云龙示范区 2015 年度第三批次	商业用地		7.7959

续二

县（市、区）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 (签字)		日期	
市（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 (签字)		日期	
市（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 (签字)		日期	
备 注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8.3368		18.3368	
其中：耕地		8.6890		8.6890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8.3368	8.6890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填表人：袁毅利

补充耕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株洲市人民政府（株洲云龙示范区 2015 年度第三批次城乡建设用地项目）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株洲市国土资源局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					
	自行补充									
补充耕地途径	☐ 占水田补水田 ☒ 占旱地补旱地 ☒ 占水田补改结合									
占用耕地地类	水田（公顷）			旱地（公顷）			水浇地（公顷）			
	8.4362			0.2528			0			
占用耕地质量等级	1 等	2 等	3 等	6 等	...	15 等	平均质量等级			
				8.6890			6 等			
补充耕地项目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地类	抵扣面积	质量等级	平均质量等级		
	43312620130006		古丈县断龙山乡座苦坝村土地开发项目		旱地	8.6890	7 等	7 等		
改造水田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改造水田面积	改造前质量等级	改造后质量等级	提高质量等级	平均提高质量等级			
耕地开垦费缴纳情况	收费标准		水田：8.4362 公顷*36 万元/公顷=303.7032 万元 旱地：0.2528 公顷*24 万元/公顷=6.0672 万元							
	缴纳金额		309.7704 万元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耕地项目	预算编号		预计新增耕地	地类		完成年度				
				水田	旱地					

填报说明：“补充耕地途径”栏中，根据实际情况填报，可是一种途径，也可能是多种途径结合；表中填报的质量等级均为国家利用等，平均等级取加权平均值。

土地征收方案

编制机关（章）：

主管领导（签字）：

编制时间：2015年6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土地征收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使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株洲云龙示范区云田镇				
		村（农场）			五星社区、云峰湖社区				
		该宗地界址清楚，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 使 用 国 有 土 地 参 照 补 偿）	地 类				面积	区片 等别	地 类 系 数	补 偿 标 准	金 额
	一 级 类	二 级 类	权 属 性 质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集 体	8.4362	Ⅱ	1.0	97.5 万元/公顷	822.5295 万元
			旱地	集 体	0.2528	Ⅱ	0.8	78 万元/公顷	19.7184 万元
		园地	果园	集 体	0.9853	Ⅱ	0.8	78 万元/公顷	76.8534 万元
		林地	有林地	集 体	5.9133	Ⅱ	0.6	58.5 万元/公顷	345.9281 万元
			其他林地	集 体	0.2125	Ⅱ	0.6	58.5 万元/公顷	12.4313 万元
		其他农 用地	农村道路	集 体	0.2276	Ⅱ	1.0	97.5 万元/公顷	22.1910 万元
			坑塘水面	集 体	1.8275	Ⅱ	1.0	97.5 万元/公顷	178.1813 万元
			沟渠	集 体	0.2207	Ⅱ	1.0	97.5 万元/公顷	21.5183 万元
			田坎	集 体	0.2609	Ⅱ	1.0	97.5 万元/公顷	25.4378 万元
	建设 用地	居民点及 独立工矿 用地	农村居 民点	集 体	1.4308	Ⅱ	1.0	97.5 万元/公顷	139.5030 万元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偿费	54.7576 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773.3028 万元		
补偿总费用		4492.3525 万元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27.2584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38 人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67 人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198 人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40 人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依据省人民政府《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12】46 号）和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株政发【2013】2 号）和株洲市人民政府《株洲市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株政发【2011】2 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方案。			

填表人：



审核人：

